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了互保框架协议。根据互保框架协议，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亿元，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此次互保期限两年，即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公司拟为关联方豫光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在下述两家银行即将到期重新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一是豫光锌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的现有授信即将到期，公司拟为其重新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35,000万元担保，双方重新签署担保合同后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二是豫光锌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现有授信即将到期，公司拟为其重新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30,000万元担保，双方重新签署担保

合同后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1,300 万元，其中，豫光集团 61,500 万元，豫光锌业 159,8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41,571.75 万元，其中，豫光集团 49,938 万元，豫光锌业 91,633.75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758377389H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 1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持有其 7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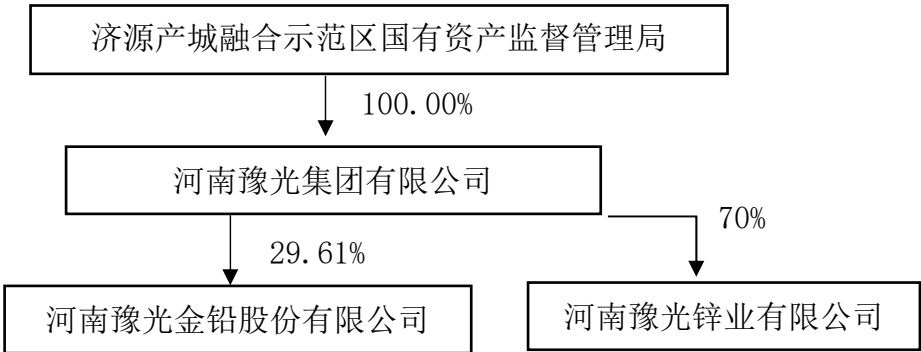
被担保人最近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11,251,449.25	5,909,190,583.23
净资产	1,740,113,375.67	1,873,125,960.96
营业收入	8,452,679,226.00	4,553,889,212.99

净利润	290,114,166.86	200,622,689.38
-----	----------------	----------------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反担保

上述事项，由豫光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过建立互保关系，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整体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双方存在互保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423,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8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20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1,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1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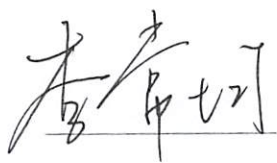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豫光金铅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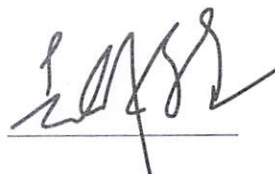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常均



赵健程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